#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18日,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 "本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内容如下: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- 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: 2016年5月1日
- 2、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: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 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6]22号)的规定, 将"营业税金及附加"科目调整为"税金及附加"科目,将利润表中的"营业税 金及附加"项目调整为"税金及附加"项目,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 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"管理费用" 科目调整至"税金及附加"科目。
- 3、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: 公司原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 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在"管理费用"项目列示。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 税、教育费附加在"营业税金及附加"核算,原在利润表中"营业税金及附加" 列示。
- 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: 1) 利润表中的"营业税金及附加"项目调 整为"税金及附加"项目: 2)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 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"管理费用"项目调整至"税金及附 加"项目,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上述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,不影响损益

总额,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 [2016]22号),本公司将2016年5-12月份的印花税、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从费用 类科目调整至"税金及附加"科目,2016年5月份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"管理 费用"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: "税金及附加"科目增加 1,602,120.10 元,费用类科目减少 1,602,120.10 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,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 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本次变更能够更 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